

# 一部理论经济学的创新之作

## ——马庆泉博士的《新资本论纲要》简评

邵丽华

马庆泉博士所著《新资本论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一书,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采取对话的体裁,通过一个虚拟的七彩光球,幻化出作者本人与已经逝世一百多年的马克思在英国伦敦的三个不同地点面对面交流的场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若干基本原理、概念和范畴进行了较为深入地重新思考,就当前争论较多的一些经济学理论问题如知识经济价值论、各种生产要素的贡献及收入源泉、人民资本范畴的本质、按劳分配与资本剩余索取权的边界等,提出了一系列原理性的命题。作者同时还对西方企业制度在当前的发展阶段表述了不同的看法,提出了确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终极目标、建立未来的和谐社会所应具备的基本制度特征等。书中既对把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做法和观点提出了反驳意见,同时也立场坚定地反对全盘否定和彻底抛弃马克思主义,转而“拜倒在西方经济学的石榴裙下”的荒谬主张。书中提出的核心观点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生产知识产品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不能直接以其中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来衡量,而由应用该知识产品所节约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

《纲要》一书,反映了作者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前提下,谋求进一步丰富、发展和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努力和决心。这是一部充满了理想主义与冒险精神的理论经济学的创新之作。本书的特点如下:

1. 体裁新颖,风格独特。《纲要》一书,以别开生面的形式,活泼简洁的语言,在似梦似幻、轻松幽默的氛围中,把价值论、分配论等一些枯燥、晦涩、艰

深的纯理论问题加以阐述和深化,并努力把理论应用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之中。别具一格的文风、严谨有序的逻辑、收放自如的表述,给沉闷的理论经济学界吹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使读者在阅读此书的过程中,不仅全无枯燥乏味之感,反而进一步激发了深入研究这一领域的兴趣,有引人入胜之妙。

2. 理论研究过程中的执著、坚韧与诚实。《纲要》一书,源于作者多年前的心愿,是集作者关于价值理论、分配理论、社会结构和微观组织理论等方面十余年不懈耕耘思索的结果。作者一再声明,他在本书中阐述的观点,既不想迎合某些污蔑歪曲和彻底否定马克思主义理论,而把西方经济学奉为神明的学者的品味,也不想单纯为了获得某种喝彩而放弃自己的研究或改变自己的立场。因此,正是由于作者的诚实,才使得他有勇气表达出与现今流行观点大相径庭的看法;也正是由于作者本人在科学研究方面的执著与坚韧,才使得广大读者有机会欣赏到这部既具有与众不同表达方式又具备独到见解的理论经济学新作。

3. 科学上敢于创新的勇气。马庆泉博士在《纲要》一书中,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和创新的观点:(1)提出了“知识产品价值理论”这一范畴,并从质和量两个方面给予规范。马庆泉博士认为,传统的劳动价值论只能说明物质产品的价值决定,它不能对知识产品的价值决定问题给予科学合理的解释。而知识产品价值论将作为科学的价值理论的组成部分,是劳动价值论的补充和发展。(2)对资本范畴给予重新界定,提出了“人民资本”的概念以与传统的雇佣资本范畴相对应。马庆泉博士提出,这两类资本范畴的本质区别在于:是资本驱动知识-劳动还

是知识 - 劳动驱动资本。人民资本是由知识 - 劳动驱动的一种新的资本形态;反之,由资本驱动知识 - 劳动的资本形态则属于雇佣资本范畴。雇佣资本在我国社会中是客观存在的,但处于从属地位。马庆泉博士同时还认为,当公有制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个别企业的经济属性不完全取决于谁是资本的所有者,而取决于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性质,取决于在这个企业中是资本驱动知识 - 劳动还是知识 - 劳动驱动资本。(3) 扩大了按劳分配的应用范围。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马庆泉博士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要实行按劳分配。此时的按劳分配,不仅要体现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更重要的是,要体现在企业新增资本的所有权上。因此,在知识经济社会,不仅对个人消费品要实现按劳分配,对企业新增的所有者权益、企业积累所形成的新增资本的所有权等内容,也要实现按劳分配。(4) 提出了“和谐社会”的概念,并从制度层面设计了这一理想社会模式的特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科学而客观地承认一切生产要素的各自贡献;一切社会阶级利益的矛盾和差别得到有效调节;一切社会财富的源泉得到最充分的涌流。马庆泉博士认为,和谐社会制度模式与马克思提出的“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论断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

4. 力求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统一。作者深切地知道,经济理论是对经济发展实践的科学总结,错误的、不合时宜的理论会误导经济实践,只有科学客观的经济理论才能够保证经济实践的正确走向。而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不是一成不变的,这就要求经济理论也要随着经济实践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向前发展和实现创新。因此,作者写作本书的初衷,虽然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若干基本原理、概念和范畴进行深入的思考和重新界定,但是,作者并没有就此止步。他坚持认为,“自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前途和正确方向,其坚实的理论基础,存在于政治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正确表达之中”,他殷切地期望书中的某些观点能够在我国的改革措施和政策上得到体现,并不遗余力地对知识经济社会的微观经济组织结构形式进行了描述,设计了和谐社会的制度模式。

不可否认的是,《纲要》一书的出版,对马克思主  
821

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它对理论经济学的学科建设所具有的价值也不容忽视。但是,笔者并不完全赞同作者的观点,书中的一些提法,还有深入探讨和推敲的必要。如作者论述的“知识产品”这一概念,首先排除掉如达尔文的进化论、黑格尔的辩证法等许多社会科学著作,其次还把一部分自然科学作品和包括文学、艺术、影视作品等在内的精神产品也排除在外,而只是把它定义为与生产资料相区别的一种生产要素。在考察知识产品的价值决定问题时,作者还把“一切以活劳动的形式直接加入生产过程的知识分子的劳动”也排除在他的研究范围之外。这样,知识产品范畴的外延过窄,又阻断了知识产品的价值决定与知识分子的活劳动之间的内在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就会影响和削弱知识产品价值理论的说服力。又比如,关于超额利润的看法,马庆泉博士不完全赞同马克思的观点。他认为,“资本和劳动仅仅是这种超额利润的条件,而不是它的来源。就资本的量来说,所有的资本投入,作为旧价值的转移,都全部加进了产品的总价值之中,通过产品的售卖过程,它又回到了它的出发点上。而活劳动,则以其社会必要量为限,形成并不包含超额利润的新增价值。”超额利润不是由资本带来的,这一看法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但是,如果否认活劳动与超额利润之间的本源关系,就需要有力地论证超额利润的源泉究竟是什么?书中在这方面的说理似嫌薄弱。另外,作者对“和谐社会”制度的描述,更多的则充满了理想主义的色彩。

尽管并不完全赞同马庆泉博士的所有观点,但笔者还是被作者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勤奋和执著的精神所折服,更为书中提出的一些创新观点和独到看法所鼓舞。作为理论经济学的一部创新之作,存在的不足和遗憾在所难免。但是,能够作为“政治经济学史上新的划时代的人物和著作出现的引玉之砖”,能够为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繁荣尽一份绵薄之力,作者未辱使命。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流动站

北京 100875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2249)

(责任编辑:N)